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103,572,2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17,58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之 92.03%

出席董事：黃育仁董事長、何頌胤董事、陳冠百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宋重和律師、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盧筱筠律師

主席：黃董事長 育仁



紀錄：陳奕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附件一)。

【議事概要】

股東戶號 7825 發言：股東戶號 7339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825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485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4349 東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387 東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65663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共六位股東就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聲明異議。

股東戶號 387 發言：附議股東戶號 7825 發言，因為在七月的時候才補選兩席，現在又要再全面重選，是浪費公司的資源及金錢，理由只是因為董事間的意見不一致，但本來就是應該要不一致，才能讓這間公司更好，另外又關於報告案，金額調高的部分，但在做餽贈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考量是否洽當，但在第六條的第一項到第五項就有特定的正常社交活動可以做應酬，但卻把朋友以外的金額調高，這樣的修正會影響到公司的誠信。針對今天的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聲明異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董事席次條文第 17 條，將董事人數原訂「10 至 13 人」改為「7 至 11 人」，提高獨立董事比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二。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			
103,572,226	101,499,390	97.99	2,226	0	2,070,610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原任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另本公司已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第九屆董事缺額之二席董事，惟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變化、產品創新改革之趨勢、研發技術之增長以及增加產品多元性，並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及公司治理，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利本公司決策及技術之發展。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本次董事全面改選擬選出第十屆董事 7 席及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 110 年 09 月 24 日至 113 年 09 月 23 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485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頌胤	72,871,544
董事	7339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72,831,494

身分別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7332	黃育仁	2,513,818
董事	A1222*****	方頌仁	2,414,264
董事	A1006*****	張崇德	2,352,369
董事	27853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2,339,989
董事	27853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2,320,054
獨立董事	D1209*****	楊培傑	210,509,115
獨立董事	A1204*****	譚耀南	185,846,260
獨立董事	Q1201*****	盧文聰	185,833,881
獨立董事	G2204*****	許婉琪	185,821,502

【議事概要】

股東戶號 62509 針對選舉案第一次發言：我們今天大家來參加這場股東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參與這次董事還有獨立董事的改選，但這次提名的獨立董事的名單，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席，大家都知道，選獨董是因為獨董具有會計或者是財務、法律的專業背景，我們期待這些獨立董事他們能夠以一個超然的角色，一個獨立客觀的角度，針對公司有利益衝突的時候，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客觀的執行決策，白話來說，獨立董事跟公司裡的特定股東或是公司的關係企業最好沒有關係，這樣才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但這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有東元國際投資公司，大家都知道，東元電機是東元國際投資的唯一股東，如果說，東元電機只是藉由東元國際投資來提名自己的獨立董事，這個獨立董事其實跟東元電機有實質上很多的合作關係，這樣的獨立董事真的能夠發揮客觀超然的功能嗎？以東元電機所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培傑獨董候選人(以下簡稱楊獨董)，在公司公告的經歷中是很漂亮的，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還是警大法研所畢業的法學博士生，所以楊獨董具有法律的專長，但公告的經歷缺漏了一項很重要的經歷，楊獨董曾經是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執行長，而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所長為法律界有名的陳錦璇大律師，在前陣子，東元電機的董事改選時，陳錦璇律師也是親自參與了這場董事改選的會議，報章雜誌都有大幅的報導說明，他是如何操刀這次的董事改選，顯然陳錦璇律師跟東元電機的關係，大家已經不言而喻，這樣楊獨董跟陳錦璇到底是什麼關係，曾經是同事關係，一個是所長一個是執行長，另外看楊獨董的現職紀錄，他還是大毅科技跟金橋科技的監察人，也這麼剛好的陳錦璇律師是這兩家公司的法律顧問。(發言已到三分鐘)

股東戶號 485 針對選舉案第一次發言：剛剛這位股東不知道是貴公司安排什麼樣的角色，我想簡單對於剛剛的發言做反駁，你指教的是東友科技的獨立董事選舉，不是東元國際，也不是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就算是楊培傑獨立董事候選人跟東元電機的法律顧問有什麼關係，請問你，他依照獨立董事提名辦法，他合不合乎獨立性之規定，我想這位股東不是所謂的小股東，董事長，今天我們很平和地希望完成選舉，剛剛召集事項的程序發言，坐在你身邊的大律師也沒有阻止你，我們剛剛在台下說，股東不需要跟您說明，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是預防型的聲明異議，東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也在這邊對本次召集股東會的決議方法及召集程序提出聲明異議，至於具體的聲明異議事項，如果有訴訟之必要，我們會在法院講清楚，以上是針對剛剛特意安排的股東，質疑獨立董事提名沒有獨立性，表示反駁，而且非常的針對性，我覺得非常的誇張跟離譜，也沒有必要，我們今天選的是東友科技的董事跟獨立董事，不曉得剛剛的發言是如何，是會選舉無效嗎？董事長，您身為上市櫃公司董事長，

我所知道的至少三家，我們希望以前發生不對的事情，不恰當的事情，包括在菱光科技董事會，有不合宜的把董事在參與董事會的時候，直接把董事下架，這在法院中都還在調解中，還在訴訟中，今天的股東會我很失望的是，本來可以很快地進入選舉，沒想到，安排一個這樣的股東，說了一個奇怪的話，到底剛剛這位股東被安排來說的這些事情，跟今天的候選人獨立性有什麼關係？

股東戶號 62509 針對選舉案第二次發言：剛剛針對陳錦璇律師所指教的意見，當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在表面上是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但是基於公司健全治理，我們希望這個獨董是有更嚴格的標準，超越法律在更嚴格的標準看待這件事情，所以股東才會在這裡點出一些實質上的問題，剛剛已經提到，其實脫離不了的是楊獨董這位候選人跟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不管是現在還是過去，就是有這麼多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小股東是有擔心的，我們擔心是說，會不會我們這些股東，選了一個楊獨董，其實這個獨董是買一送一，我們會因此還多了一位，跟東元電機有密切合作關係的陳律師，當然陳律師經驗豐富，但是站在獨董的獨立的功能、意義和角色，小股東還是希望獨董可以以非常客觀的角度，為整個公司的參與事項做出決策，所以在這裡也想要請教董事長，董事會在看候選人的名單的時候，到底有沒有進行候選人的實質審查？

主席發言：各位股東對於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跟審核方式有一些意見，在此跟各位說明，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的審核上，法令在過去幾年是有一些改變的，過去公司是可以對候選人提名做實質審查，但因實質審查的方式，在一些業界的公司，審查的過程中用一些比較有爭議的手段或理由剔除對方的候選人，總之在審查的過程中有些爭議，所以立法機關修改了法令，所以上市櫃公司在對候選人的審查，只能作形式審查，不得做實質審查，我想在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是否可指定盧律師跟各位股東說明

盧律師發言：在場有很多大律師，大家對於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應該都非常熟悉，董事長也已說明，董事會在審查的過程是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宋律師發言：股東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提出質疑，每位股東都有發言的權利，發言內容是否妥適，應該自行負責，而被指涉的不管是大律師或是獨董，如有股東覺得不妥，主席仍然樂意讓股東說明，或許有些人的發言會讓別人覺得不舒服，但只要未涉及到毀損或捏造不實的指控，都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而股東質疑公司是否有對獨董做實質審查或形式審查，誠如主席及盧律師之發言，就獨立董事一定是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要件，但實質的部分是否有涉及其他獨立性的問題，而股東有提出質疑，這個質疑也就是等會表決時，各位可以參考標準。我相信大家希望都可以盡快選出能夠管理公司治理的部分，歡迎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讓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階層能夠更嚴謹，可為股東謀取最大的福利。

主席發言：就本席認知，董事會對於候選人的審查，只要按照主管機關所定合法的候選人，只要符合法規，董事會就一定要通過，董事會的職責就是確認候選人在法規上的資格。

股東戶號 62520 針對選舉案第一次發言：針對楊培傑及顧啟東這兩位候選人的獨立性表示疑慮，就楊培傑的部分跟剛剛股東提到有部分關係利益，楊培傑候選人現任的桂冠會計師事務所的地址跟一間名叫拓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是相同的，而細查後這間公司的負責人就是現任東元電機公司董事長的兒子，世界上是否有這樣的巧合。另外針對顧啟東候選人部分，相較於其他候選人，經歷稍嫌不足，但最大的問題是他的獨立性也有問題，在其現任的展新法律事務所官網簡介提到，顧啟東候選人有擔任過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蘇樂德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顧問，而這兩家公司的地址也是一樣的，而聽說這家蘇樂德也有受過東元電機的委託，用媒體影響力打擊董事長，現在跟這間公司有關的人，又被來提名獨董，這樣是否有礙公司治理？而且顧啟東候選人之前在友訊科技也有擔任董事，也捲入了去年友訊的經營權之爭，且巧合的是東元電機聘用的律師也有介入協助，很顯然的是，這兩位候選人是東元電機安排的暗樁，目的就是要擾亂公司的經營，並不是好好監督公司，那公司經營的目的應

該是要賺錢，而不是要搞鬥爭，傷害小股東，這些利害資訊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都應該要揭露給大家知道，但這些資訊卻未揭露於議事手冊，公司是否打臉自己制定的規則，公司並沒有盡到審查的義務，還要小股東自己調查。(發言已達三分鐘)

股東戶號 485 第二次發言：主要是回應剛剛兩位，雖然主席並無承認也沒有釋疑兩位股東是否公司有關，甚至是大律師，剛剛很激動的小股東的發言，我想因為我知道，所以我可以幫忙澄清，我不希望今天的股東會議紀錄留下汗鱗不是事實的事，剛剛提到桂冠法律事務所的地址，如果你有時間，可以去現場參觀，那個地址是一個商務中心，很多不大的公司或者事務所會在一個商務中心租一個辦公室，我必須說我知道這是一個不大的會計事務所，所以是在商務中心，跟剛剛那位股東說跟誰的公司，誰的董事長兒子沒有關係。桂冠事務所的地址就是商務中心的地址，至於兩位股東，一再講的不是事實的事情，我覺得你們很委屈，竟然要一再的強調東元電機跟獨立董事的關係，今天選的是東友科技的獨董，提名者是東元國際，不是東元，那麼獨立性也是要從東友來看，為什麼要一直強調東元電機，今天這樣的鋪陳是要幹什麼，我們高度的懷疑是要操作，把來監督公司的獨董，在下次股東常會解任，甚至搞個股臨會解任，黃董事長，希望您的路不要越走越遠，我們對你還是有期待的，我不曉得是誰給你的獻策，突然搞個四席獨董，然後開始在董事會鋪陳，開始罵人，然後再根據股東會議事錄舊有股東提案把他解任，希望不是我多疑的猜測，希望不要發生這件事情，希望我們珍貴的上市櫃公司的寶貴資源，希望黃董事長，好好的帶領公司的團隊經營好，你不用擔心任何一個股東來監督，如果你做的好的話。

股東戶號 387 第一次發言：基於剛剛有兩位股東，一直在說東元電機，我要澄清這是東友科技的股東臨時會，要全面改選董事，在此要呼籲主席相信自己也相信自己的良心，不要被別人操弄，如果今天我們要全面反撲，我們可以提名 7 加 4，我要說明的是，所有的法律制度本來就是建立在不信任的制衡底下，去做監督的，所以因為監督制衡才可以讓執政者警惕自己往前衝，都是為了公司好，希望主席您能往更正面積極的態度往前，我們不是想要把你的公司搞爛，不是這樣的情形，所以今天的選舉希望是真的對公司好的，事實上做改選，原來的董事也是很好的，也是可以幫助這間公司，是沒有全面改選的必要，想要來表達這樣的意見，所以不要再批評任何一個候選人了

主席發言：想要在這裡提醒，我想我們對於候選人的獨立性，就是跟東友科技之間有沒有獨立性，或者是跟股東之間有沒有獨立性，我想這個是可以質疑的，所以不只是跟東友是不是獨立，他跟股東有沒有獨立，都是可以質疑的，呼籲各位，現在是針對候選人的適當性，或者是獨董的獨立性來發言，希望各位股東不要人身攻擊，針對剛剛股東提到審核當中，獨立性的審查，我們是依照法規上訂的標準做審查，至於地址上的巧合，公司並無辦法表示意見

股東戶號 7825 第一次發言：董事長對現在的經營要更有信心一點，要能融入更多的聲音，我說真的，現在太做作了，雖然講的冠冕堂皇，但是您真的不認識這幾位嗎？您是一個很好的 leader，但是要有自信一點，不要用這麼小的眼界看這件事情，外界聽說您前兩天去調查局走一趟，如果真的是事實，未來如果董事長真的涉及到背信之類的，是不是您就會辭任董事長，還是您接下來是否有其他的規劃？

股東戶號 62520 針對選舉案第二次發言：針對其他股東所提出的質疑進行回應跟補充，我不知道剛剛那些股東的立場是什麼，一直在幫我跟前一位股東扣帽子，但我們都只是站在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立場，去質疑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中立及超然，我們為什麼會不斷的提及東元電機公司，就是因為東元電機、東友科技還有剛剛那些東安國際投資..等等，這些公司其實都是關係企業，就是因為這層利害關係，所以我們才更希望提名出來的獨立董事應該要超越這些關係，更好好的經營監督公司，而不是跟這些關係企業都有利益糾葛，導致這些獨立董事最後都失去了中立超然的立場，因此我希望剛剛那些股東不要再一直質疑我們

剛剛去質疑這些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問題的原因，我們都是站在第三者的小股東立場去為公司監督這些候選人的資格。

主席指定盧律師回應 7825 發言：針對剛剛這位股東請教的有關董事長個人是否有去某個單位走一趟的部分，我想有去做一些協助查證的事項，這個是事實，但是相關的事實因為涉及到法律的規定以及偵查不公開的內容，在這裡也無法詳盡的跟各位股東報告，而董事長協助去查證的事項，跟今天是沒有關係的。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碩胤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悅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藍青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東元家電(香港)公司	董事長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
	E joy-Australia Pty Ltd.	Director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 (AAT)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元(股)公司	董事長
	富士鵬科技(股)公司	董事
	有元三海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友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藍青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陽岡科技(股)限公司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光元實業(股)公司	董事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董事
	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發生文化(股)公司	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日晟(股)公司	董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董事
	高樂餐飲事業(股)公司	董事
	樂利(股)公司	董事
黃育仁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源生物料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HK)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BVI)	董事	
方頌仁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	法人董事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發生文化(股)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勤益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貞福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張崇德	云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龍	無錫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恩國	心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初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有勁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銘想文化(股)公司	董事
譚耀南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	執業律師
	綠界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盧文聰	豪香(股)公司	董事長
許婉琪	中臺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			
103,572,226	101,495,570	97.99	4,041	0	2,072,615

【議事概要】

股東戶號 13505 發言：對於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並沒有看到手冊上有載明新任獨董楊培傑的競業行為，想請公司說明楊獨董是否沒有競業行為，所以並無記載?如果有的話，也請公司說明。

主席指定張特助發言：在此跟各位股東說明，在董事會提出競業禁止案後，議事單位就已經發文給各董事候選人，於 9 月 3 日，楊培傑董事已以書面回覆他的職務跟本公司並沒有競業關係

主席發言：業界確實有過，有些公司選擇性的解除部分董事競業行為的禁止，有些董事有解除，有些董事沒有解除，本公司並無此情形。議事手冊上所列的兼任，都是按照候選人的書面回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附件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行政管理單位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

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之風險。

第九條：政治獻金及處理程序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

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

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行政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辦法”辦理。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呈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五、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六、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七、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u>壹萬元</u>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u>伍仟元</u>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p>	<p>考慮市場行情、通膨等因素，建議價格從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壹萬元</u>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伍仟元</u>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p> <p>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p> <p>於109年05月04日第二次修訂，並於109年06月24日生效。</p> <p>於110年08月26日第三次修訂。</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p> <p>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p> <p>於109年05月04日第二次修訂，並於109年06月24日生效。</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u>十至十三</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原訂10~13人改為7~11人，提高獨立董事比例，強化公司治理。</p>

公司章程(修正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第13次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14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IZ01010 影印業
- (2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7) JE01010 租賃業
-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一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二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22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

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24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5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 26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7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持有股數
1	董事	黃育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7332	478,686
2	董事	方頌仁	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0
3	董事	楊其昶	日本慶應大學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凌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0
4	董事	張崇德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云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0
5	董事	王耀庭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Numerical Technologies Inc. Co-Founder, CTO, VP Engineering Clear Shape Technologies Inc. Co-Founder, Chairman and CTO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0
6	董事	陳建龍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菱光科技(股)公司副總 東友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德鑫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光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62509	6,982,00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持有股數
			碩士					
7	董事	王恩國	廣州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研究所碩士	光菱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翁三食品(股)公司負責人 天逸金融科技(股)公司顧問 中華貨幣金融協會秘書長 臺灣金融研訓院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科技會報諮詢委員	菱光科技(股)公司	27853	28,142,000
8	董事	何頌胤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碩士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主修 Finance)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元電機家電事業部行銷業務處處長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總管理處財務部協理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藍青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安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董事總經理) E joy Australia Pty Ltd. Director(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487	6,377,052
9	董事	高東海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班	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元實業(股)公司	7339	4,771,631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譚耀南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執業律師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K&L Gates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布魯金斯學會客座研究員	美國紐約州暨華府執業律師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否
2	獨立董事	陳慧玲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宇藥品(股)公司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光友(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安馳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處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 財務長 璽慧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明星文藝(股)公司 董事 發生文化(股)公司 監察人	無	不適用	否
3	獨立董事	盧文聰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組肄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領組、經理、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理事長	豪香(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否
4	獨立董事	許婉琪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2.0 產學顧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陽明海運(股)公司總管理部協理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2.0 產學顧問	無	不適用	否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戶號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5	獨立董事	楊培傑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 董事 黑松(股)公司 董事 大毅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金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董事 台灣混凝土(股)公司 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神戶電池(股)公司 監察人 辰亞興業(股)公司 執行長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長	無	不適用	否
6	獨立董事	顧啟東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友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襄理	展新法律事務所 律師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否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7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前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第 9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10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 11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2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 13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 14 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15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6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17 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